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因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本文件的附件載述第二批建議修正案的擬稿。

2. 建議修正案的擬稿已在附件所載的《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中標示，現請委員按此審議《條例草案》。提出各項修正案的理據，已在相關註釋中述明。如有需要，修正案的擬稿可予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建議修訂事項

(1) 第 2(1)條

**非香港處置行動**(non-Hong Kong resolution action)指根據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作出的、應對非香港金融機構或非香港集團公司的無法經營或相當可能無法經營情況的行動，而——

- (a) 就該機構或公司而言，該行動的預期成果、與假若對在~~香港的實體施行穩定措施~~就任何在香港的實體行使第 5 部或附表 3、4 或 6 賦予處置機制當局的權力的預期成果，大致相當；及
- (b) 就該司法管轄區而言，該行動的目標與香港適用的處置目標，大致相當；<sup>1</sup>

(2) 第 47(1)(a)條——中文文本

(1) 如——

- (a) 某過渡機構全部或~~大致上接近~~全部的資產、權利及負債，已轉讓予第三方；或
- (b) 在根據本次分部向該機構作出轉讓後，在適用的後轉讓期內，再沒有根據本次分部，向它作出轉讓，

則處置機制當局須不作延擱地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將該

---

<sup>1</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擴闊“非香港處置行動”一詞的定義，以確保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尋求香港的處置機制當局確認某些權力的行使時，可獲香港的處置機制當局確認，所指的權力是某些並非穩定措施但根據第 5 部文書可施行的權力(例如：施加暫停終止權及暫停義務，以及指示相聯營運實體持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等)。

機構清盤。<sup>2</sup>

### (3) 第 75(2)(d)條 —— 中文文本

- (d) 規定凡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導致達成局部財產轉讓的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時，力求確保該文書不具有以下效力：藉著分割受保障安排的組成部分，或藉著以其他方式影響該等組成部分，對該項安排的參與方(出讓人除外)造成不利影響；<sup>3</sup>

### (4) 第 81(5)條 —— 中文文本

- (5) 凡在緊接有關相聯金融機構的處置啟動前，有關服務是根據某些條款(*原有條款*)向該機構提供的，則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條款，須與原有條款相同，或大致實質上相類。<sup>4</sup>

### (5) 第 88 條

#### 合資格合約

如合資格實體曾訂立某合約，而該合約所訂定的實質義務(包括付款及交付的義務，以及提供抵押品)付款及交付的義務以及提供抵押品的義務繼續獲履行，則該合約是合資格合約。<sup>5</sup>

### (6) 第 89 條

#### 須不予理會的事件

---

<sup>2</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改善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及十九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860/15-16(04))第 35 及 36 段中已加以解釋。

<sup>3</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刪除中文文本中的贅字。

<sup>4</sup> 請參閱註釋 2。

<sup>5</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更準確地反映以下立法原意：處置機制當局如施加暫停終止權，只要金融機構繼續履行合資格合約所訂的主要義務(即付款及交付的義務，以及提供抵押品的義務)，對手方便無權因金融機構暫停履行其他若干義務(例如因金融機構的財政狀況而觸發的情況)而行使終止權。

凡 —

- (a) 合資格實體曾訂立某合約，或與合資格實體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實體曾訂立某合約；及
- (b) 該合約所訂定的實質義務(包括付款及交付的義務，以及提供抵押品)繼續獲履行，

則就某該合資格實體採取危機防範措施，或與採取該措施有直接聯繫的事件發生，此事本身並不觸發合資格該合約下的違責事件條文發揮效力。<sup>6</sup>

## (7) 第 95 條

- (1) 為施行本部而作出的獨立估值師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任命的人(委任人)作出。
- (2) 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任命委任人。
- (3)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委任人的任命公告。

(3A) 委任人的任命在第(3)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生效。

- (4) 委任人可隨時藉給予財政司司長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委任人。
- (5)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委任人的辭任公告。
- (6) 委任人的辭任在第(5)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生效。
- (7) 縱使在某人以委任人身分作出某作為後，發現該委任人

---

<sup>6</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訂明，雖然在牽涉合資格實體或與合資格實體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實體的合約中，對合資格實體施行危機防範措施此事本身不會觸發違責事件條文發揮效力，但如果合約所訂定的其他實質義務不獲履行，則第 89 條不再適用。

的任命有欠妥之處，該作為仍屬有效。<sup>7</sup>

## (8) 新條文——在第 110 條之後加入第 110A 條

### 110A. 增設審裁處

(1) 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為了在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覆核，增設審裁處。

(2) 本條例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增設的審裁處，一如本條例適用於審裁處。<sup>8</sup>

## (9) 第 123 條

### 123. 上訴法庭的權力

(1) 如有針對審裁處的裁定的上訴，上訴法庭——

(a) 可判上訴得直；

(b) 可駁回上訴；

(c) 可更改或推翻有關裁定；如推翻該項裁定，則可用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另一裁定取代之；或

(d) 可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並給予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就上訴法庭指明的  
事宜作新的裁定)。

(2)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c)款，更改審裁處某項裁定，或以另一裁定取代之，該項經更改的裁定或另一裁

---

<sup>7</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訂明委任人的任命在有關公告憲報刊登後即告生效，使文意更加清晰。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及十九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860/15-16(04))第 32 及 33 段中已加以解釋。

<sup>8</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訂明，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增設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我們另建議在第 126 條後加入相類條文(第 126A 條)，以增設處置補償審裁處。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及十九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860/15-16(04))第 39 段中已加以解釋。

定，須是審裁處本有權作出者。

~~(3) 上訴法庭可就有關上訴，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

(3) 上訴法庭——

(a) 可應有關上訴，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及

(b) 如根據第(1)(a)款，判上訴得直，或根據第(1)(c)款，更改或推翻審裁處某項裁定——可應有關上訴，藉(a)段所述的命令——

(i) 指示將上訴人就審裁處研訊程序及有關覆核申請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內；或

(ii) 指示將一筆它認為就第(i)節所述的訟費而言屬合理的定額款項，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內。<sup>9</sup>

## (10) 第 144 條

### 144. 退扣令

(1) 退扣令是一項命令，其內容為以下兩者或其中之一——

~~(a) 在追溯期期間內，從有關金融機構收取固定或浮動報酬的有關高級人員，將該等報酬的全部或指~~

---

<sup>9</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訂明，上訴法庭可(i)作出其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以及(ii)在根據第 123(1)(a)條判上訴得直時，或根據第 123(1)(c)條更改或推翻審裁處的裁定時，在該項命令中指示把上訴人就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招致的訟費，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內。我們另建議對第 140 條作出相若的修訂，使上訴法庭也可就涉及處置補償審裁處的上訴行使相同的權力。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及十九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第二次回應；文件編號 CB(1)909/15-16(01))第 15 段中已加以解釋。

~~明部分，予以付還或退回；~~

(a) 如有關高級人員在追溯期期間內，就提供予有關金融機構的服務，收取固定或浮動報酬，則該人員將該等報酬的全部或指明部分，予以付還或退回；

(b) 如有關金融機構已在追溯期期間內，同意給予有關高級人員固定或浮動報酬，但尚未將該報酬給予該人員，則該人員不再有權收取該報酬的全部或指明部分。

(1A) 凡作出第(1)(b)款所述的退扣令，而它涵蓋某報酬，有關金融機構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給予有關高級人員該報酬的法律責任，即告終止，而該機構在該款所述同意下給予該人員該報酬的法律責任，亦告終止。

(2) 凡高級人員以高級人員身分，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該人員因為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受針對該人員作出的退扣令所影響。<sup>10</sup>

## (11) 第 171 條

~~(2)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或曾根據本條例擔任職位、獲得委任、任命或僱用，或擔當其他角色，包括作為——~~

~~——(a) 處置機制當局；~~

~~——(b) 處置機制當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c) 第 10 條實體；~~

~~——(d) 獨立估值師；~~

~~——(e) 獲授權人士；或~~

~~——(f) 調查員，~~

---

<sup>10</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明確闡明，根據《條例草案》所作出的退扣令將終止《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責任，或該款所述會給予該高級人員某些報酬的協議。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909/15-16(03))第 12 段中已加以解釋。

~~則第(1)款適用於該人。~~

(2)第(1)款適用於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根據本條例或曾根據本條例以某身分擔任職位、獲得委任、任命或僱用，或擔當其他角色，該身分包括 —
  - (i)處置機制當局；
  - (ii)第 10 條實體；
  - (iii)獨立估值師；
  - (iv)獲授權人士；或
  - (v)調查員；
- (b)處置機制當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 (c)第 10 條實體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及
- (d)獨立估值師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sup>11</sup>

## (12) 第 172(5)條及第 172(6)條

- (5) 處置機制當局如 ~~在第 171(3)條所述的情況下披露資料，或給予第(4)款所指的同意，~~均給予第(3)(b)或(4)款所指的同意，可施加該當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6) 如任何人違反第(4)款，並在披露有關資料時明知或理應知道，該資料或其某部分，是先前 ~~根據第 171(3)條~~倚據第(3)款向該人披露的，則除非該人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該人所作披露，是在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同意下作出的；
  - (b) 該人所作披露，是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或

---

<sup>11</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更明確表達保密條文的內容，訂明第 10 條的實體或獨立估值師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也受到第 171(1)條的保密規定所規限。修正案的背景，政府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文件編號 CB(1)909/15-16(03))第 24 段中已加以解釋。

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以該身分(或擬以該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該情況下給予意見；或

- (c) 該人所披露的資料，可供公眾取得，否則該人即屬犯罪。<sup>12</sup>

### (13) 第 186(2)條 — 中文文本

- (2) 凡有關非香港處置行動(或其部分)獲有關確認文書確認，則該行動(或部分行動)在香港產生的法律效力，**大致在相當程度上**相等於該行動(或部分行動)假若是根據香港法律作出和授權作出便會產生的法律效力。<sup>13</sup>

### (14) 第 194 條

- (1) 凡本條例向處置機制當局授予職能，該當局可就**關於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的事宜，發出《實務守則》。

- (2) 上述守則尤其可——

(a) 就以下事宜，提供指引——

- (i) 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評估(包括排除對進行有秩序處置的障礙)的方法及程序；
- (ii) 處置機制當局建議如何斷定條件 1、2 或 3 是否獲符合；
- (iii) 須在與訂立資本縮減文書相關的情況下依循的程序；

---

<sup>12</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屬技術性修訂，擬議刪除的第 172(5)條的部分內容與第 171(8)條有所重覆。第 171(8)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有權就根據第 171(3)條所作的披露資料施加條件，但第 172 條所指的是金融機構披露資料，因此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172(5)條施加條件的權力，只適用於根據第 172(3)(b)條或 172(4)條給予同意的情況。至於 172(6)條的修訂同樣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修正該條文所須參照條文的編號。

<sup>13</sup> 請參閱註釋 2。

- (iv) 選擇穩定措施；
  - (v) 須在與施行穩定措施相關的情況下依循的程序；
  - (vi) 釐定第 6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補償，包括在作出估值時，須作出的假設、奉行的原則以及依循的程序；或
  - (vii) 處置機制當局建議如何在配合根據第 75(1)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保障的情況下，行使該當局的權力；或
- (b) 就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的管治、管理及控制，提供指引，包括就以下事宜提供指引——
- (i) 訂立目標；
  - (ii) 有關章程細則的內容；
  - (iii) 本條例規定提交的報告的內容；及
  - (iv) 最終處理。
- (3) 上述守則亦可就本條例授予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而就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
- (4) 由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可收納或提述由另一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該款不時發出的《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sup>14</sup>

---

<sup>14</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擴大第 194 條的涵蓋範圍，讓處置機制當局可發出與其獲授職能有關的《實務守則》，包括就條例草案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關於新訂的第 194(4)條，我們預期處置機制當局會各自發出《實務守則》，規管適用於所有受涵蓋金融機構的事宜，以及訂明適用於不同界別的規定，因此，這項建議修正案會訂明，處置機制當局發出的《實務守則》，可以收納或提述由其他處置機制當局發出的《實務守則》。

## (15) 第 199 條

### 199. 某些文書並非附屬法例

以下文書並非附屬法例——

- (a) 第 6(1)(a)或(b)或(4)條所指的公告；
- (b) 第 7 條所指的公告；
- (c) 第 5 部文書；
- (d) 資本縮減文書；
- (e) 確認文書~~一~~；
- (f) 根據第 194(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sup>15</sup>

## (16) 第 204 條

### 20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Resolvability Review Tribunal)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號)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年第號)第110(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110A(1)條增設的審裁處；

~~處置補償審裁處 (Resolution Compensation Tribunal)具~~

---

<sup>15</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釐清，根據第 194(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政府就在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函件所作回應(文件編號 CB(1)/545/15-16(01))第 83 至 84 段中，已解釋“附屬法例”的定義及判別某項文書是否附屬法例時適用的準則。

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號)第 126(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126A(1)條增設的審裁處；

**處置機制當局** (resolution authority) 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sup>16</sup>

## (17) 第 212 條

212. 修訂附表 2(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附表 2，在(mb)段之後 —

加入

“(mc) 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號)第 126(1)條設立的處置補償審裁處，或根據該條例第 126A(1)條增設的審裁處；

(md) 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號)第 110(1)條設立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或根據該條例第 110A(1)條增設的審裁處；”<sup>17</sup>

## (18) 在第 15 部第 7 分部第 213 條之前加入新條文

### 212A. 修訂第 10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1) 在第 10(2)條之後 —

---

<sup>16</sup> 此修正案旨在擴大審裁處的定義，以包涵新加入條文第 126A(1)條及第 110A(1)條下設立的審裁處。我們建議第 207 及 221 條作出同樣的修訂(有關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的相應修訂)。

<sup>17</sup> 請參閱註釋 16。

加入

“(2AA) 然而，第(2)(b)款無礙為以下目的，將附表 2 第 3 部指明的職能，轉授予證監會行政總裁：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對任何以下實體施行穩定措施——

(a) 認可結算所；

(b) 根據該條例第 6(1)(b)條被指定為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認可交易所；

(c) (a)或(b)段所述實體的控權公司(該條例所指者)或相聯營運實體。”。

(2) 第 10(8)條，在“第 2”之後——

加入

“或 3”<sup>18</sup>。

## (19) 第 216 條

### 216.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1) 在第 378(3)(f)(v)條之後——  
加入~~

~~——“(va) 處置機制當局；”。~~

~~(2) 在第 378(3)(i)(ii)條之後——  
加入~~

~~——“(iia) 處置機制當局；”。~~

~~(3) 第 378(6)(a)條，在“證監會”之後——~~

---

<sup>18</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連同加入第 218(3)條的建議修正案(下文第 22 項修正案)，旨在使證監會得以轉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II 部所述的若干職能，藉以向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或其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施行穩定措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2 部，該等職能本不得轉授(即只有證監會董事局成員方可執行該等職能)。我們建議，在進行處置時，把該等職能轉授予證監會行政總裁，並(在徵詢證監會主席的意見後)由證監會行政總裁執行有關職能，證監會便可迅速採取所需行動，以利便進行處置。

——加入

“、處置機制當局”。

## 216.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1) 在第 378(3)(ea)條之後——

加入

“(eb)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披露資料；

(ec) 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披露資料；

(ed) 向處置機制當局披露資料，以使該當局能夠執行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協助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

(2) 在第 378(3)(g)條之後——

加入

“(ga)在以下情況下，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當局，披露資料——

(i) 該當局在該地方執行的職能，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及

(ii) 證監會認為——

(A) 該當局受該地方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B) 為使該當局能夠在該地方執行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的職能，或為協助該當局如此執行職能，該資料

屬必要。”。

(3) 在第 378(3)(i)(ii)條之後——

加入

“(iia)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iib) 處置補償審裁處；

(iic) 處置機制當局(披露的目的，須是使該當局能夠執行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協助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

(4) 第 378(7)條，在“(g)(i)”之後——

加入

“、(ga)”。

(5) 第 378(11)(a)條，在“(g)(i)”之後——

加入

“、(ga)”。<sup>19</sup>

## (20) 新條文——在第 216 條之後加入第 216A 條

### 216A. 修訂第 381B 條(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披露)

---

<sup>19</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使證監會得以在有需要時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和處置補償審裁處披露資料。值得注意的是，第 208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0 條(公事保密)，使金融管理專員得以向審裁處披露資料。同樣，第 205 條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53 條(保密)，容許向審裁處披露資料。此外，這項建議修正案的另一目的，是統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容許向處置機制當局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處置機制當局披露資料的條文與《銀行業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請參閱第 205、206、208 及 209 條所作的相應修訂)，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1) 在第 381B(1)(e)條之後——

加入

“(ea)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披露資料；

(eb)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披露資料；

(ec)為使處置機制當局能夠執行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為協助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向該當局披露資料；”。

(2) 在第 381B(3)條之後——

加入

“(3A)儘管第 381A(2)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當局，披露資料——

(a) 該當局在該地方執行的職能，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及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i) 該當局受該地方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ii) 為使該當局能夠在該地方執行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的職能，或為協助該當局如此執行職能，該資料屬必要。”<sup>20</sup>

---

<sup>20</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訂立披露資料條款，讓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處置補償審裁處，以及處置機制當局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處置機制當局(僅適用於特定情況)，披露其透過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職能所知悉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資料。

(21) 第 217 條

217. 修訂附表 1 第 1 部(釋義)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受涵蓋金融機構**(within scope financial institution)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聯營運實體**(affiliated operational entity)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Resolvability Review Tribunal)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110(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110A(1)條增設的審裁處；

**處置補償審裁處**(Resolution Compensation Tribunal)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126(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126A(1)條增設的審裁處；

**處置機制當局**(resolution authority)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穩定措施**(stabilization option)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

義；”。<sup>21</sup>

## (22) 第 218 條

### 218. 修訂附表 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 附表 2，第 2 部，第 2(89)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2(89)條之後——

加入

“(90)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6(1)(b)條，建議指定認可交易所為受涵蓋  
金融機構；

(91)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143(1)條，提出申請；

(92)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194 條，發出《實務守則》。”

(3) 附表 2，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 “第 3 部

#### 可為處置而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本附表第 2 部第 2(12)、(13)、(14)、(21)、(22)、(23)、  
(24)、(25)、(26)、(27)、(28)、(33)、(34)、(35)、(36)、  
(37)、(38)、(39)、(40)、(46)、(47)、(48)、(49)或(50)條所

---

<sup>21</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把第 212A、216 及 216A 條的修正案中所提述的定義，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

述的職能。”<sup>22</sup>

### (23) 附表 5，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建議的定義——

**結算所參與者**(clearing participan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sup>23</sup>

### (24) 附表 5，第 2 條

(r) 因參與**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而產生的、對該系統或其營運者或參與者所負的債務；

(ra) 因參與**認可**結算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對該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所負的債務；<sup>24</sup>

### (25) 附表 8，第 10(6)(a)條

(6) 有關情況是——

(a) 有第(3)~~(b)~~款所述的申請提出；及<sup>25</sup>

---

<sup>22</sup> 請參閱註釋 18。

<sup>23</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是技術性修訂，旨在根據第 24 項修正案在附表 5 加入結算所參與者的定義。

<sup>24</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清晰地表達我們的政策原意，即豁除因參與那些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並根據相關條例(即《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指定或認可結算及交收系統而產生的、對該系統、其營運者或參與者(視乎何者適用)所負的債務，使有關債務不會列作內部財務重整債務。

<sup>25</sup>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釐清，有關提述指第(3)款整條條文。我們也建議以同一方式修訂附表 9 第 10(6)(a)條。